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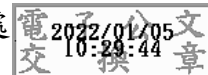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林君珊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912
電子郵件：mimi@cpami.gov.tw
傳真：(02)87712681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10081831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雪霸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」第5點、第10點、第18
點規定，業經本部於111年1月5日以台內營字第
1100818312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規定，請至行
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本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五大隊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營建署國家公園組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



林務自然保育科文:111/01/05



1110004141

無附件